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未获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鉴于近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马登斌已辞职，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该议案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23,630股，股票已于2021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090,731股增加至242,914,361股。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中潘湘庆等4人与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马登斌已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5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后，公司总股本由242,914,361股变更为240,224,361股。

上述业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91,090,731元变更为240,224,361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公司拟相应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090,731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224,361元。
2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191,090,731股，均为普通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240,224,361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